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贾登勋、索有瑞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贾登勋、索有瑞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贾登勋先生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索有瑞先生一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由于贾登勋、索有瑞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辞职报告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生效，在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贾登勋、索有瑞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将尽快遴选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贾登勋、索有瑞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公司董事会对贾登勋、索有瑞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